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132022006

当事人：天津润东嘉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C02号楼811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91120222MA06DXG72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爱同

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4月18日在联东U谷.北方耀谷五期A地块(37、38、72、73、107、108、123#厂房）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未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建设委员会财务室开具天津市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2022年6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